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七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大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雪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071,140.21	87,908,480.90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0,228.01	2,767,357.44	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2,117.78	1,837,943.64	-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42,153.06	-18,331,73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0146	2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44%	4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2,438,754.23	1,024,939,655.64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1,303,387.86	697,985,559.85	0.4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1,27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6,581.88	
除金融资产处置外的持有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0,591.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484.20	
债务重组损益	391,91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5.99	
合计	2,218,110.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宋七楼	境内自然人	19.02%	35,938,670	26,954,00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3%	18,953,800	0
徐永平	境内自然人	6.40%	12,097,398	9,073,648
陈康	境内自然人	5.98%	11,296,808	8,472,066
周兴祥	境内自然人	2.18%	3,985,853	2,389,391
张永刚	境内自然人	1.40%	2,653,402	1,990,051
吴建强	境内自然人	0.69%	1,297,941	973,456
周爱华	境内自然人	0.63%	1,195,824	896,968
周和发	境内自然人	0.56%	1,050,475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其他	0.55%	1,048,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8,9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七楼	8,964,668	人民币普通股		
徐永平	3,024,53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永刚	2,824,202	人民币普通股		
陈康	1,066,4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兴祥	996,464	人民币普通股		
董斌	925,586	人民币普通股		
周和发	674,813	人民币普通股		
林爱琴	6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本公司所知的范围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宋七楼、徐永平、陈康、周和发、周兴祥、周爱华、吴建强是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他们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说明

- 1.预付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80.49%,主要是本期采购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期末较年初增加77.59%,主要是本期待售资产税金增加所致;
- 3.在建工程期末较年初增加255.97%,主要是本期科技楼二期工程投入所致;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较年初减少59.30%,主要是远期结汇业务到期汇兑所致;
- 5.应付票据期末较年初增加366.33%,主要是本期应付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年初减少67.23%,主要是本期发放年末应付薪酬所致;
- 7.其他应付款期末较年初增加4039.07%,主要是待售资产款项所致;
- 8.应付股利期末较年初减少31.02%,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说明

- 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6.89%,主要是本期增值税附加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17.60%,主要是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97.89%,主要是本期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71.78%,主要是本期远期结汇业务影响所致;
- 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13.81%,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 6.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7.08%,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7.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7.71%,主要是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说明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0.74%,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9.30%,主要是本期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 3.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8.97%,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93.51%,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3.32%,主要是本期投资增加所致;
- 6.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25.50%,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 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17.67%,主要是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7.23%,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6.98%,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942.94%,主要是本期应付票据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 11.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94.05%,主要是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归还所致;
-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9.04%,主要是上年同期有银行借款归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七楼先生	承诺1	2010年01月10日	长期	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七楼先生	承诺2	2010年01月10日	长期	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七楼先生	承诺3	2010年01月10日	长期	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备注1: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2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活动,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亦不会入股任何可能与科林环保生产结构或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科林环保,承诺保障科林环保经营、资助决策;承诺不擅自实际控制人地位,股利科林环保并阻碍科林环保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决策任何行为,故使用科林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科林环保经济损失的,将按一赔一赔偿科林环保相应损失。  
备注2:除股份公司及科林集团外,宋七楼先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无其他与股份公司产生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与公司无过去或将来均没有直接竞争的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或控股的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控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授权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竞争股份公司的相关业务,也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备注3: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公司每年向吴江中电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都不超过300万元,并逐年减少。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4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96.06	至	1,592.12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53.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上年同期净利润引起业绩波动较大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9:00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宋七楼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9:00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宋七楼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的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金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与欧阳宣、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阳宣”)、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彩”)、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彩”)之间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于2016年4月21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获得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与金之彩及其原股东新天地、欧阳宣(以下合称“三被申请人”)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  
《收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收购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严格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但是各被申请人严重违反《收购协议》约定,导致本公司权益遭受严重损害。期间,本公司为妥善解决此事,积极沟通协商,其中曾多次致函(包括但不限于以《律师函》等其他书面形式)要求被申请人严格、全面履行《收购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之义务,均未果。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有关仲裁请求及依据如下: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财务资料,办理土地使用权、房产证过户登记手续等);  
依据:  
1.根据《收购协议》第5.3款的约定,本公司享有作为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金之彩应及时提供给本公司包括季度合并管理账、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和其他信息;  
2.根据《收购协议》第7.2款的约定,原股东新天地、欧阳宣和金之彩共同承诺并保证,金之彩的土地、房屋资产(包括租赁、合江、泸州三地)在协议签订之日前仍未提供完整的、无使用权限的权利证书,该土地、房屋资产在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权属证书、搬迁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对金之彩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原股东无条件承担。  
现金之彩公司多次未能按时向本公司提交5.3款所涉及的财务资料,严重阻碍了本公司的审计工作和协议的合并,另金之彩公司的有关土地、房屋资产仍未办理权属证书。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欧阳宣、新天地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2870万元。  
依据:  
1.根据《收购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遵守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和责任,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收购方收购价款总额的10%。  
2.根据《收购协议》附件二之约定,原股东新天地、欧阳宣和金之彩公司分别并连带地向本公司做出了有关承诺、保证及承诺。  
三、被申请人出现的违约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要求变更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13:00;  
网络会议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至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15:00至2016年4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科林环保科技园科林环保总部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宋七楼先生。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423,1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419,6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9%。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晖律师、何云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7,419,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票为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7,419,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票为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以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7,419,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票为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7,419,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票为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7,419,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票为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7,419,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票为3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备查文件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晖律师、何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B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虹精化”)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深圳市彩虹智能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彩虹生态”)再与该投资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彩虹智能生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分两期设立,其中投资管理公司出资认缴1,000万元人民币,彩虹精化出资认缴1,9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彩虹智能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拟成立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43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虹精化”)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深圳市彩虹智能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彩虹生态”)再与该投资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彩虹智能生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该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分两期设立,其中投资管理公司出资认缴1,000万元人民币,彩虹精化出资认缴1,9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彩虹智能生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拟成立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35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金之彩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与欧阳宣、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欧阳宣”)、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彩”)、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彩”)之间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于2016年4月21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获得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与金之彩及其原股东新天地、欧阳宣(以下合称“三被申请人”)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  
《收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收购协议》签订后,本公司严格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但是各被申请人严重违反《收购协议》约定,导致本公司权益遭受严重损害。期间,本公司为妥善解决此事,积极沟通协商,其中曾多次致函(包括但不限于以《律师函》等其他书面形式)要求被申请人严格、全面履行《收购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之义务,均未果。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有关仲裁请求及依据如下:  
(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财务资料,办理土地使用权、房产证过户登记手续等);  
依据:  
1.根据《收购协议》第5.3款的约定,本公司享有作为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金之彩应及时提供给本公司包括季度合并管理账、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和其他信息;  
2.根据《收购协议》第7.2款的约定,原股东新天地、欧阳宣和金之彩共同承诺并保证,金之彩的土地、房屋资产(包括租赁、合江、泸州三地)在协议签订之日前仍未提供完整的、无使用权限的权利证书,该土地、房屋资产在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权属证书、搬迁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对金之彩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原股东无条件承担。  
现金之彩公司多次未能按时向本公司提交5.3款所涉及的财务资料,严重阻碍了本公司的审计工作和协议的合并,另金之彩公司的有关土地、房屋资产仍未办理权属证书。  
(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欧阳宣、新天地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2870万元。  
依据:  
1.根据《收购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遵守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和责任,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收购方收购价款总额的10%。  
2.根据《收购协议》附件二之约定,原股东新天地、欧阳宣和金之彩公司分别并连带地向本公司做出了有关承诺、保证及承诺。  
三、被申请人出现的违约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业经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242,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持有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非限售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派发日期  
2016年4月29日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业经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